景洪市嘎洒镇物理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划分方案（跨界水源）

为保障景洪市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保护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政策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划定依据

（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0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12）、《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5.4）

（二）标准及技术规范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编码规范》（HJ747-2015）、《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CJ3020-93）、《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774-2015）、《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T/T433-2008）、《中国地表水环境水体代码编码规则》（HJ932-2017）、《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1号、《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三）政策文件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环环监〔2018〕25号）、《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环执法〔2018〕142号）、《长江经济带饮用水水源地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环办水体函〔2019〕211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16〕3号）、《云南省环保厅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云环发〔2018〕12号）、《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云发〔2018〕16号）、《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转发<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的函》（云环函〔2019〕70号）、《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云环发〔2019〕4号）、《云南省水源地保护攻坚战专项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污防水源〔2019〕1号)、《西双版纳州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方案》

（四）相关已批准实施规划

《云南省水功能区划》（2014年修订）、《云南省生态功能区划》、《景洪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景洪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景洪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各部门收集的其他资料，相关规划。

1. 技术路线

开展饮用水源地划分工作主要包括现状调查、问题分析、管理要求、选定划定方法、分析计算范围、现场定界、编制技术报告、专家审议、修订边界、政府审批等内容，具体如下：

水源地水质、环境状况调查

分析问题清单、识别环境风险

环境管理要求

筛选划分方法

分析计算确定保护区范围

现场定界，初步确定经纬度坐标

专家审议

最终修订边界坐标、制作保护区图件

报政府审批

编制技术报告

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水源地名称 | 水源地类型 | 水环境功能类别 | 指标  名称 | 一级保护区 | | 二级保护区 | | | 准保护区 | | |
| 水域 | 陆域 | 水域 | 陆域 | 水域 | | 陆域 |
| 范围 | 取水口上游1000米，下游100米范围内的河道水域 | 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距离50米的陆地 | 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2000米，下游侧的外边界距一级保护区边界200米的河道水域 | 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至分水岭的陆域 | - | | |
| 嘎洒镇 | 物理河 | 河流型 | III类 | 面积（km2） | 0.001 | 0.117 | 0.002 | 4.291 | - | | |
| 范围 | 取水口上游1000米，下游100米范围内的河道水域 | 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距离50米的陆地 | 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2000米，下游侧的外边界距一级保护区边界200米的河道水域 | 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至分水岭的陆域 | - | | |

四、跨界情况

景洪市嘎洒镇物理河水源地流域总面积17.75 km2，取水口上游径流区为勐海县管辖范围，汇水区主要范围位于勐海县勐宋乡三迈村。本次方案共划定物理河水源地保护区4.411平km2，其中位于勐海县境内3.73km2，占保护区范围的77.65%，属勐海县境内三迈村民委员会管辖。